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9）、《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公司对《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8），更新或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

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